强化源头监管 严查重点违法

确保全省冬季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近日，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冬季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决定自11月6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在全省部署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将围绕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切实增强事故预防工作的责任感，强化源头监管，严查重点违法，加强宣传警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省冬季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排查清理源头隐患

据介绍，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突出重点路段隐患排查。11月30日之前，将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国省道交叉路口、城市桥梁隧道、高架道路、环路、快速路安全隐患和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安全防护设施缺失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提示，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治理措施。

同时，加强重点企业隐患治理。每月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超过3起、违法记分超过12分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加大清理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坚持每周通报，开展持续、滚动排查，通过列出隐患清单，逐一落实责任单位，限期完成隐患清除。

严管路面通行秩序

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围绕营运客车、旅游包车、“营转非”大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接送学生车辆、农村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以及公安部、省公安厅推送的布控车辆等重点车辆，重点查处超速、逆行、违法变更车道、占道行驶、超载，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农村面包车超员，“黑校车”、无证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违法载人，假牌套牌，逾期未检验、已注销或达到报废标准仍违法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同时，我省将组织开展打击假牌套牌假证整治、酒驾醉驾整治、公路行车秩序严管、农村面包车三轮车治理等四大行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黑恶势力。

提升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

据介绍，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开展出行交通安全大提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的危害，加强恶劣天气预警提示。同时每月曝光一批集中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和严重交通违法，特别是集中曝光一批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切实落实安全责任。紧盯运输企业、车辆、路段等源头安全问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双微”平台曝光隐患，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倒逼，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推动问题解决。

同时，我省将抓好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加强与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新闻媒体单位的协调联动，密切关注辖区天气情况，及早掌握大雾、团雾、降雪信息，及时研判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开展预警提示和宣传引导，启动应急机制，加强“降速、控距、亮尾”等安全管控。

沂源多部门联合 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冯长冰 何金金 报道

11月7日晚，淄博市公安局沂源交警大队冒雨组织县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行动，严查酒、醉驾驶以及重型柴油车超载、改型、飘洒遗漏造成环境污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当晚，共出动执法警力80人次，查处酒驾12起，涉嫌醉驾3起，超载车辆21台，改装车辆7台，交通违法行为52起。

日照医警合作 共建道路交通事故 快速救助绿色通道

□记者 陈昕路 报道

本报日照讯 11月7日上午，日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与辖区北京路医院签订《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合作协议》。

据悉，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减少伤员的死亡率和致残率，切实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日照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积极协调辖区医院，共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绿色通道。该协议书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警医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使事故救助工作更加规范，也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了一道生命保障。

齐河交警 强化重污染天气 交通违法整治

□通讯员 李爱民 报道

本报齐河讯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1月2日晚，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部署，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行动自当日晚7点开始，重点加大辖区国省道路、主要县乡道路、城乡接合部、工地周边等重点路段管控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渣土车、工程车辆涉牌涉证使用拼装报废车辆、逾期未检验、排放黑烟、闯禁行区、违规鸣笛、超限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始终保持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此次行动，齐河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25余人次，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余起，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莱芜交警加强农村“钟点工”交通安全教育

受教育群众8.5万多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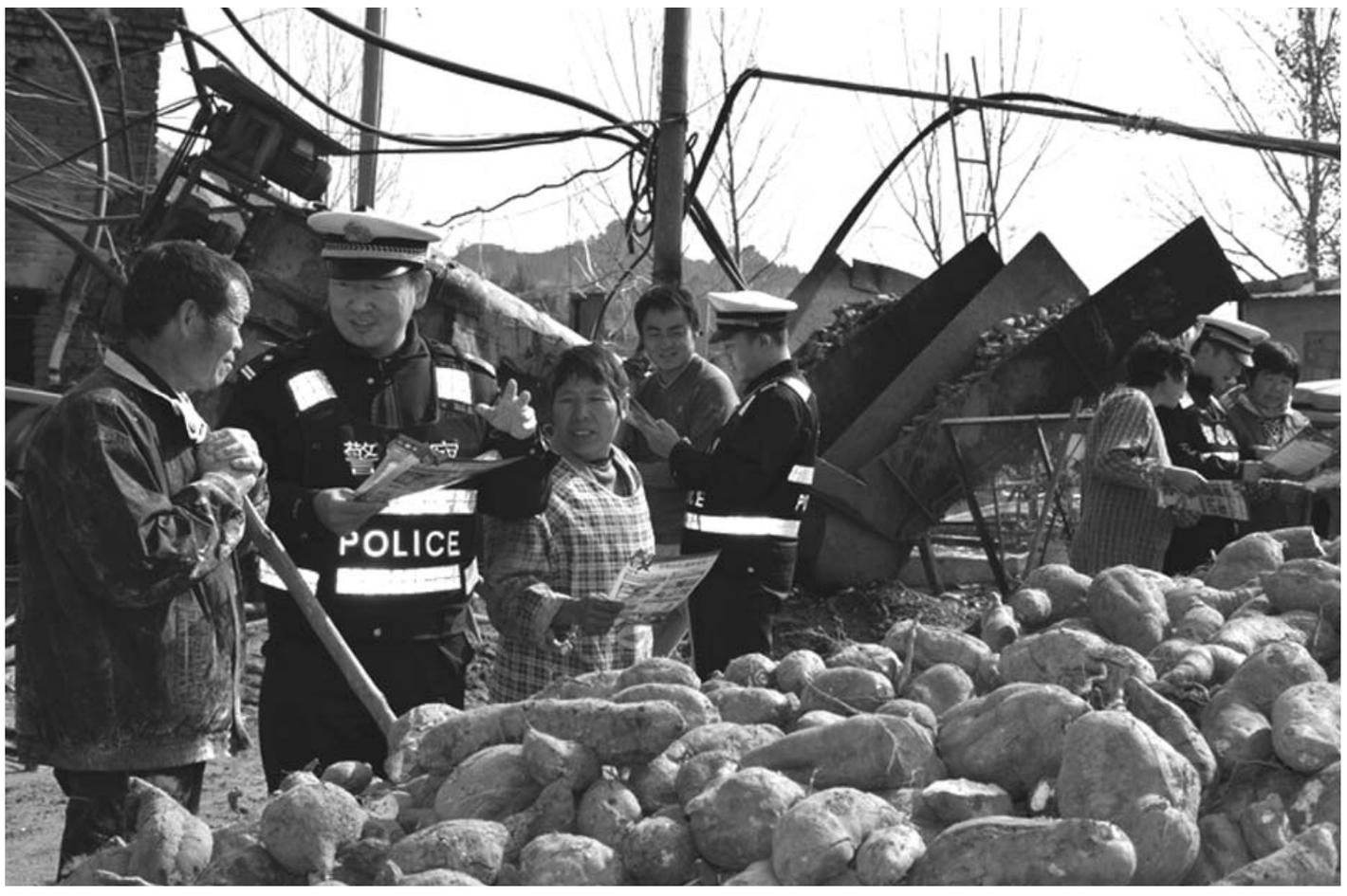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11月7日，莱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深入辖区东北部大山深处柳龙崮村粉皮加工厂，向正在加工地瓜制作粉皮的农村“钟点工”，宣讲冬季安全出行知识、面包车、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上图）。

随着冬季农闲季节的到来，辖区农村“钟点工”“打工队”走俏田间地头、农副产品加工厂。由于农村“钟点工”乘坐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和骑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外出“打零工”较多，成为交通安全“弱势群体”。为此，莱芜交警结合推进“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主题宣教活动，组织民警深入农民“钟点工”集中的田间地头、建筑工地、农副产品集散地和劳务市场等，在对他们驾乘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同时，通过分片上安全课宣讲近期重大典型事故案例，发放安全“小礼包”“口袋书”、《安全防护手册》、温馨提示卡，观看警示教育片，利用村喇叭宣讲安全出行常识和发布安全出行信息等形式，提高农民工的安全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截至目前，莱芜交警举办宣传活动62场次、上门服务78次、发放宣传材料4.8万份，受教育群众8.5万多人次。

德州交警开展 交管“放管服”宣传活动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德州讯 为扩大广大群众对交管“放管服”新举措的知晓率，加快改革措施推进步伐，11月8日，德州市交警支队直属四大队在辖区开展交管“放管服”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交警通过面对面发放宣传资料，为广大交通参与者介绍了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对改革窗口服务、实现“一次办、马上办”等便民利民新举措进行重点讲解。同时，交警结合当前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广大交通参与者讲解了涉牌涉证、酒后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广大群众做文明人、行文明车。德州交警也通过此次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对“放管服”改革的知晓率和关注度，营造共同关注、共同参与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新泰交警顶风冒雨 保道路畅通

□通讯员 杨静波 报道

11月4日至8日，新泰市阴雨连绵，给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严峻挑战，新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全员上路，顶风冒雨坚守执勤，从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到全力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和随时排除道路安全隐患，全体交警发扬连续作战的铁军精神，用行动筑牢了雨天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南25名交警 成交通安全宣传辅导员

□通讯员 张雪 孙运涛 报道

本报莒南讯 11月8日，莒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精心挑选的25名交警被130所中小学校、幼儿园聘用，正式成为这些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辅导员。

为长期扎实有效地开展好中小学生及幼儿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形成“小手拉大手”的社会化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莒南交警大队针对当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次数普遍不多及缺少长效的宣传教育措施等情况，积极协调教育行政部门，精心挑选口才好、热衷于宣传教育工作的25名交警，经学校、幼儿园聘用后，按照所在单位辖区，分赴全县130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担任交通安全宣传辅导员。这些辅导员按照大队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每月进校开展不少于2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保障中小学生、幼儿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频率，提高宣传教育效果。

转型升级 提质增效

聊城交管“放管服”改革赢得点赞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今年以来，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围绕服务重大战略工程，发扬“工匠精神”，使出“绣花功夫”，狠抓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20项措施落实，切实推动“民生警务”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红利惠及群众，赢得了社会各界纷纷点赞。目前，聊城车驾管工作群众满意度全省排名较年初上升8个位次。

延伸服务触角 实现市县通办

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延伸服务触角，织密社会服务网络，推行“就近办”。在全市推行“警企”“警银”“警邮”“警保”合作，在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单位增设服务网点106余处，受理23项车驾管业务。打通服务农村“最后一公里”，在33个乡镇交警中队开通车驾管业务窗口，办理补换领驾驶证、信息变更等车驾管业务。

调整流程，推行“高效办”。该支队推动全市安检机构增至51家，落实车辆小型汽车全国通检和“先发标，后审核”，每辆缩时在30分钟以内。推行“点对点”车检预约服务，在交警中队、交管服务站、4S店登记服务站、二手车市场、保险公司增设60处免检合格标志发放点，做到“随到随检随领”。在临清率先推行“通道式”查验挂牌，裸车进、带牌出，用时由原来的5天缩为现在的20分钟。

民意引领，推行“便捷办”。该支队车管所充实做强导办台，及时分流业务高峰。同时，该支队推行“警保联动”新模式，设立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服务中心和9处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服务站，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率已达60%以上，发放社会救助基金500余万元。

科技引领 推动多元化服务

优化流程，推行“一窗办”。科学再造业务流程，一窗受理、贯通车驾、集成服务，并提供网银、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在全市服务窗口安装150部POS机，确保受理、审核、缴费、制证“一次办结”。

打通壁垒，推行“一证办”。实行免复印、免填表、免拓印和联网核查申请资料免予提交4个减免，主动协调医疗、税务等部门对接数据，实现信息交换共享、精准核查、免于提交。目前，全市已办理“一证办”相关业务6万余笔，压减业务资料7万多份。

硬件支撑，推行“自助办”。在全省率先建成“无人车管所”，各区县车管所均设立自助服务区，首批配置自助服务设备36台，昼夜24小时“不打烊”。大力推广应用互联网交管平台及“12123”APP，在线受理25项业务，累计注册用户超过50万人，累计办理业务达390万笔。

容缺受理，实行“马上办”。对驾驶证申领、审验等业务放宽资料审核限制，仅提交本人身份证后即可“随来随办，只跑一次”。对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限时办结，承诺不办结最后一笔业务不下班。

放管结合 推动精准化监管

聊城交警支队扎实开展执法风险隐患“清仓行动”，规范5类77项372子项权力运行程序，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设立队伍监察中心，研发启用“数据警规平台”，实现对执法过程闭环管理和执法权力实时监督。设立公共关系中心，研发启用“民意云平台”，积极回应市长热线、局长信箱、上级通报、互联网站、微博微信及122警情等渠道相关民意，精准对接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全市车驾管岗位统一配备执勤执法记录仪1507台、窗口取证仪126台，同步录音录像，规范执勤执法，延伸监管触角。升级改造业务监管中心，将全市驾驶人考试、机动车查验检验、登记服务站等视频全部接入，实时动态监督检查。科目一、二考场全部启用门检和人脸识别系统，严禁无关人员和通讯设备进入考试区域。执法场所和服务窗口均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公开支队指挥中心和各区县交警大队长和车管所长32部电话号码。

健全“放管服”改革督察问责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刀刃向内，严肃处理。10月17日，上级部门通报聊城东昌府区车管所“放管服”工作相关问题，该支队党委不护短、不手软，随即决定对该区车管所长予以免职。目前，全市交管部门已有4个单位和17名工作人员被问责处理。

博兴交警 专项整治车辆非法改装

□通讯员 郑甜 报道

为积极响应“百日安全行动”工作部署，有效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11月4日，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

博兴交警大队提前摸排掌握非法改装车辆的情况，分析研判，科学部署警力，改变常规执勤模式，常态化设卡检查非法改装货车，同时鼓励群众举报，加大视频巡查、路面蹲点等，全方位整治违法车辆，在辖区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为群众营造更加畅通、安全的出行环境。